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依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金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金龍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張金龍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